

# 中共柏泉街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柏办〔2021〕 8 号

## 关于印发《柏泉街（农场）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科室：

《柏泉街（农场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，经过二年多实践，原定的相关条文已不适应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为进一步加强柏泉街（农场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柏泉街（农场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柏泉街（农场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柏泉街党政综合办公室  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# 柏泉街（农场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1、为进一步规范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行为，加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、规范程序、预防腐败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结合本街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2、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领导，成立柏泉街（农场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，由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分管城建、基建工作的副职任组长，公共管理办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区域发展办、财政所、公共安全办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主要职责是：负责项目立项审核；组织工程询价、招标工作；协调项目推进中各项问题。

3、凡在本街（农场）行政区域内，由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具体实施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各类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，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服务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4、本办法所指工程建设项目，包括房屋建筑、装饰装修、维修改造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管道管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。

5、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服务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、决算审计等。

## 第二章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

1、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分管城建、基建工作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，公共管理办



根据批示拿出项目初步概算，报请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主要领导批示，根据工程造价额度，按以下程序实施。

2、工程造价在 30 万元以下（不含 30 万元）的工程建设项目，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报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主要领导审批；工程造价在 30 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，提交街工委（党政联席会）研究。

### 第三章 建设项目招投标

1、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）中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及限额标准的，严格按《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。

2、达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 年版）的通知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6 号）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 年版）实施方案（试行）中规定额度的，实行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。（采购的限额每年根据上级文件调整）

3、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，10 万元以上的，在柏泉街政务网发布招标公告，选取服务单位。

4、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（不含 10 万元），采用询价方式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。

5、工程造价在 60 万元（采购限额标准）以下，2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在柏泉街政务网发布招标公告，选取具有相

应资质的施工单位。

6、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，采用询价方式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。

7、电力、天然气、自来水、通讯等报装迁改程序项目，由街道办事处向国有行业主管公司（供电公司、天然气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通讯运营公司）下委托函，由行业主管公司按相关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予以实施。（参照武政办【2018】114 号文由行业监管部门监管）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度**

1、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下（不含 20 万元）的工程，公共管理办出具施工方案或设计，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，按相关程序选取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。

2、工程造价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的，须由具备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、进度监管。工程造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，由公共管理办进行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、进度监管。项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参与项目全程管理，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，确保工程建设保质、保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不拖欠民工工资。

3、施工、中介服务单位确定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由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主要领导授权行业分管领导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与施工、中介服务单位签订合同。

4、为了避免工程结算时发生争议，合同内容应明确付款方式、质量标准，工期等内容，工程款支付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5、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下（不含 20 万元）的，由公共管



理办编制工程预算；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，由中介机构编制预算。

6、施工过程中，如有不可预见或技术调整及功能性调整等原因变更工程造价的，按以下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工程变更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，由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项目建设单位、公共管理办五方会签，经分管建设领导同意后，报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主要领导审批。

工程变更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，由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项目建设单位、公共管理办五方会签，经分管建设领导同意后，提交街工委研究。

7、工程变更经批准后，原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增补协议。

8、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擅自作出变更，导致费用增加，不予调整。

10、工程完工后，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 5 日内，由施工方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单，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单后的 7 日内，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区域发展办、财政所、公共管理办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按照设计图纸、相关标准和招投标文件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》；不合格的，由施工单位负责无条件返修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11、验收通过后，施工单位向公共管理办提交《工程预算书》、《工程结算书》，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》，申请结算审核。

12、工程造价在 1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工程由公共管理办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，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上工程由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。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

完工后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。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，由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审计科室进行竣工决算审计。

13、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加强资料管理，建立《工程建设项目档案》，工程档案按区建筑档案管理要求收集立卷。

14、工程资料包括项目审批、招标至竣工结算全过程资料，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咨询、变更、会议纪要、批示批复件、施工前后照片等资料必须收集入卷，一并装订成册。

15、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移交归档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1、工程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违反程序、安全和质量管理规定，项目管理部门有权责令整改或返工，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 2 次未完成返修任务的，列入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不诚信企业名单，3 年内不得参加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。

2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街道办事处（农场）之前印发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类文件及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及部门政策规定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为准。